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8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 7 家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0.42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处 2013 年度是指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意公司对 41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详见公司 2013-23、2013-39 号公告）

2、现由于公司业务扩展，项目建设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3、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滩涂、围垦	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9939262-5	100	80,000
2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70330710-5	98	35,000
3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74213162-4	100	200,000
4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292895-5	100	3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5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848383-2	70	10,000
6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70436530-7	51	200,000
7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港口、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旅游及服务行业的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金银饰品的销售；道路、桥梁建设投资；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	71250120-9	100	45,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咨询、测量；下设分支从事：旅客住宿、餐饮、文体活动、小卖部、月饼的加工销售、会计服务、停车场服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各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0.42 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